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校级一流学科建设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校级一流学科建设考核方案》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校级一流学科建设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湖南工商大学校级一流学科建设，根据《湖南工商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范围

湖南工商大学“十四五”校级一流学科。

二、考核内容

校级一流学科考核实行积分制考核，重点考核9个方面的关键指标（见表1），其中第1至8项建设任务各学科可以任选，建设任务累积达到学校下达的积分任务要求即为建设合格，鼓励各学科均衡发展各项任务；第9项为各学科必须完成任务。

各学科(方向)科研成果建设要紧密结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破四唯”导向，围绕本学科(方向)领域，坚持“四个面向”，产出一批高水平代表性成果。高峰高原学科(方向)要求每年产出形成2-3项标志性集群式代表成果，特色优势和交叉学科(方向)要求产出形成1-2项标志性集群式代表成果。

表1 湖南工商大学校级一流学科建设 KPI 考核指标

指标	指标说明
1. 科研项目	A3级及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以及科技部各类项目、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项目。
2. 高水平科研成果	(1) B级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2) 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主要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3) 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3.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科研成果奖	(1) 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国家级“双一流”学科、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2011协同创新中心、自然科学基金委创

	新研究群体、长江学者创新团队、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2）省级科研平台是指省级“双一流”学科、社科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2011 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团队、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智库、产学研示范研究基地、院士工作站等；（3）B3 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中国专利金奖、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研究奖（包括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
4. 科技领军人才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称号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称号、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973 首席科学家、何梁何利奖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973 青年首席科学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王选奖、钱学森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霍英东教育基金奖、金岳霖学术基金奖（哲学）、王力语言学等奖项获得者；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家，“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称号获得者、湖南省智库领军人才、湖南省青年优秀社会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芙蓉学者”青年学者称号获得者、湖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湖南省“百人计划”项目，湖湘青年英才、湖南省“五个一批”人才、湖南省121 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5. 思政教育和师德师风方面省部级及以上的获奖和称号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获得者、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6.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2）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3）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 优秀教材	（1）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或被评为优秀教材等；（2）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3）《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20 号）指定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8. 在校生高水平成果	（1）国家级、省级 A 类学科竞赛；（2）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B 级以上高水平论文；（4）专利和软件著作权；（5）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9. 学术交流	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和高层次学术讲座达到每年 4 次以上。

注：指标的成果认定计分按《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试行）》（校行发〔2021〕74 号）和《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校行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第 1-8 项中没有明确计分标准的，由学校参照相关标准决定。在学科建设期内，如果学校出台新的科研成果和教学工作计分办法，则按新的计分办法执行。

三、考核程序与结果运用

1. 考核程序

校级一流学科考核采取对二级学院考核与学科（方向）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本程序是：

（1）学校每年初根据学科建设要求和下拨经费额度，确定各学科（方向）建设归属学院的总积分任务和其它任务；

（2）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总积分任务，根据分配至各学科（方向）的经费和学院对学科建设的实际要求，合理下达各学科（方向）的积分任务和其它任务；

（3）每年年底，各二级学院对各学科（方向）进行考核；学校对有学科（方向）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进行考核。

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合格的学科，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和学科（方向）建设成效，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当给予一定的成效奖励经费，并足额预拨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学科，按照相应比例核减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四、实施执行

本方案自 2022 年开始实施，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